

福州市关于扶持演艺经济繁荣发展的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演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品牌影响力和覆盖面，促进更多演艺活动落地福州，以演艺经济为契机，让音乐“流量”变“留量”，实现演艺经济与文旅经济有机融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演出经营单位（以下统称“演出经营单位”）在我市五城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通过市场运作、直接面向社会公众的营业性演出适用本办法。

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面向公众举办和售票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第三条 支持举办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对福州市区域内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按照当年度举办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演出规模给予奖励。单场演出实际售票 5000-15000 张的，予以 5 万元/场奖励；单场演出实际售票 15000-30000 张的，予以 10 万元/场奖励；单场演出实际售票 30000 张以上的，予以 15 万元/场奖励。

同一音乐节在审批时间段内举办多场次演出的，按照该审批时间段内的实际售票总数计算。

同一演出经纪机构每年度获得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条 鼓励吸引境外观众来榕观演及“首站”落地福

州。对单一场次吸引境外观众占实际售票总数超 10%的，按上述标准上浮 10%予以奖励；对年度内举办的巡回演唱会、音乐节首站在福州举行的，按上述标准上浮 15%予以奖励

第五条 鼓励各类演出经营单位在城市商圈、商业综合体、历史文化街区、文创园区、闲置厂房和各类酒店、旅游景区、文博场馆等场所打造演艺新空间。对于在固定场所、常态化开展同一演出品牌营业性演出活动，年度内累计实际售票超过 5 万张的，予以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超过 10 万张的，予以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六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改建演出场所。对于新增 500 座以上且年度内承接营业性演出 20 场或累计实际售票 10000 张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七条 推动演唱会与文化、旅游、商业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在大型营业性演出期间推出“观演+住宿+餐饮”优惠套餐。支持我市旅行社推出“观演+旅游”特色旅游产品，对于年度内吸引外地游客来榕观演并在福州市区域内住宿 1 晚及以上的，参照旅行社引客入榕奖励政策予以奖励。

第八条 在福州国际机场、码头口岸对来榕演出的全球知名艺术家和重要演出团组提供快速通关等便利化服务。

第九条 建立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保障机制，强化风险评估、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等指导，加大连通主要交通枢纽、重点酒店商圈、重要景点和演出场地的公交发车频次，

延长相应地铁、公交运营时间，组织做好演出前后交通指挥和疏散引导，保障演出活动安全有序。

第十条 倡导共同维护观演秩序，文明观演。加大对未经许可举办演出活动、倒卖演出票证以及假唱、假伴奏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秩序。

第十一条 演出经营单位申请奖励资金的，需在年度统一申报通知下发后，向属地区级文旅部门递交纸质申报材料。属地区级文旅部门对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演出经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填写初审意见，汇总上报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申报材料包括：书面申请、演出经营单位资质证明、演出批文、首站在榕举办证明、演出合同、票务系统出具的营业性演出票务证明等相关资料。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审核，审核通过的，在局官方网站公示 10 日，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和守法经营作为奖补的前置条件，对违反规定的演出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相关奖励：

（一）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二）兑付奖励政策的当年度受到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行政处罚的（警告、通报批评除外）；

（三）发生重大意识形态问题和重大安全事故的。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演艺经济发展。鼓励县（区）对所在区域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出台相关政策，实现政策叠加。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